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傳真：2869 6794（共兩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梁主席：

酒牌制度——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

本人認為，食物及衛生局日前就酒牌制度及《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下稱《指引》）向本委員會所作的回覆（CB(2)1668/12-13(01)），並沒有提供充足的資料，以解答委員的提問和疑慮，反而處處反映酒牌局所擬備的《指引》對持牌人所增設的附加條件欠缺理據支持，故本人特此致函，提出以下疑問，並謹請主席代為向局方追問：

安全系數

1. 當局就安全系數打折的解釋，只是重申過往的立場，並沒有提供理據及科學數據。
 - a. 當局解釋，消防處就每年本港所發生的火警數目，並沒有「樓上酒吧」的分類，故未能提供由「樓上酒吧」引起的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及有關的傷亡數字。如此看來，酒牌局是以甚麼理由，在《指引》向「樓上酒吧」提出安全系數打折扣的做法？還是，酒牌局只是子虛烏有，在沒有合理及科學的數據支持下，無故向「樓上酒吧」收緊持牌條件？
 - b. 如果消防處沒有有關分類數字，請問有沒有地面以上持酒牌處所的火警數字？如有，請提供過去十年每年該類處所引起的火警或其他緊急事故及有關的傷亡數字。
 - c. 當局沒有解釋，按《指引》3(e)(v)的寫法，是否意味著酒牌局有權在安全系數上所打的折扣，不限於九折，也有可能高或低於九折？酒牌局是以甚麼準則決定折扣的比率？

「樓上酒吧」的定義

2. 對於「樓上酒吧」的定義，當局的回覆並沒有釋除本人和業界的疑慮。
 - a. 當局回覆沒有解釋，在2013年6月13日特別會議所提交給本委員會的文件中，指截至2013年3月全港有413間的「樓上酒吧」，是按甚麼定義而計算出這個數字。
 - b. 雖然當局指，酒牌局已接受意見，將在《指引》就「樓上酒吧」定下註釋，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張宇人議員 Hon Tommy Yu-Yan CHEUNG

但有關註釋內容仍然非常空泛，只「泛指所有並非位於地面，並以酒吧形式經營（即「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主要業務」的酒杯處所）」，卻沒有就「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主要業務」作出具體說明，相信這將容易造成混淆或不公平的情況。

- c. 當局更加沒有回應，酒牌局會否參考現有相關法例，就「以售賣酒類供在處所內飲用為主要業務」作出具體說明，從而界定「樓上酒吧」。

制定公開名單

3. 對於當局表明不會制定「樓上酒吧」及其他分類的名單，供業界參考，深表遺憾。制定有關名單，本有助增加透明度及帶有參考作用，讓業界的經營風險減至最低。當局實不應只從規管角度考量，乃應多從便利營商的角度出發。
 - a. 當局一方面不願意就「樓上酒吧」作具體定義，另一方面又不願公開「樓上酒吧」的名單，令業界難以摸索及無所適從。事實上，「樓上酒吧」本屬中性，何來有負面標籤的效應？業界所以要求公開「樓上酒吧」的名單，並非單單想知道自己的處所是否被列為「樓上酒吧」，而是希望從名單了解被列為「樓上酒吧」的處所一般所處的位置和地點，讓業界尋覓開業地點時，可為適合自己經營模式作出較為準確的評估。
 - b. 業界理解每個酒牌申請個案內容均可有其獨特之處，但業界希望酒牌局就《指引》5(a)，如把某大廈在不少於六個月的時間內列為不適合用作酒吧的地方，即時向外公佈及通知該大廈業主，並不時更新有關名單，兩者並沒有衝突。而且，制定有關名單，可避免有業界在租賃或購入該大廈的處所後，申請牌照時被拒，造成投資損失。當局應該重申考慮接納有關建議。

綜合以上各點，可見酒牌局並沒有盡力提高其透明度，不時保留黑箱作業、自把自為的作風，反令酒牌局的形象更加負面。敬希垂注。

順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張宇人

2013年8月1日